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开放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沪开大纪〔2023〕2号

上海开放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加强协同监督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职能监督协同发力，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充分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专责监督机关，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领导干部以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相应管理领域的日常监督。

第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学习，准确把握职责范围内监督政策及要求，正确理解监督工作内涵，树立大局意识，夯实思想和理论基础，准确把握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既做强单体，把每一项监督做扎实、做到位；又坚持系统集成、深度融合、高

效联动，释放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通过推动构建日常信息互通共享、重大信息通报、联席会议会商、专项监督协作、问题线索移交、成果综合运用等工作机制，促进监督贯通，增强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

第六条 建立日常监督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职能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督信息，对履行监督职责中收到的问题反映、发现的难点问题、风险隐患等，及时研究分析、处理处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信息交流、互联互通。

第七条 建立健全重大信息通报机制。通报一般采用召开专门会议形式进行。通报各职能部门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改革进展情况、可能影响全局的重要敏感舆情、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八条 建立协同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同监督联席会议，分享监督工作经验，通报监督发现的问题，研究协同解决的措施，布置近期监督重点等。会议一般由纪监综合办公室负责召集，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审计室，财务部、招标办，后保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可通知有关学院、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 根据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学校党委年度“三张清单”，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形成“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助”的协同监督机制。

第十条 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各监督主体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如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纪监综合办公室进行移交。纪监综合办公室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属于其他监督主体职责范围的问题，应按规定及时转办。

第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在监督过程中应强化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好“后半篇文章”，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注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和完善管理流程，堵塞风险漏洞，提高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纪监综合办公室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整改不到位情况，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协同抓好监督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实事求是、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

第十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纪监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委驻上海开放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